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卫生计生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县关于卫生计生方面的决策部署指导全县卫生计生工作。

2. 负责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3. 贯彻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辖区内涉及饮用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及其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为食源性疾病预防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4. 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和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

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 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 组织实施促进全县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相关数据采集和分析研究，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7. 建立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措施建议。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计生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8. 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县政府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县献血领导小组、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符合政策生育率 99.42%，自然增长率为 5.1‰。享受奖扶 15769 人、特扶 637 人、市特扶 64 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18925.5 户，全部通过银行“一卡通”发放到享受对象账户。对 637 户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进行关怀扶助。对换届后 159 名村计生干部进行业务培训。

2. 严格“十免四补助”，收治贫困人口住院病人 4668 人，慢病门诊收治 1051 人，减免医疗费用 556 万元；为 4776 名贫困人口免费健康体检。帮助联系贫困村西庙村争取项目资金 135 万元，并顺利通过脱贫验收。

3. 创建 1 个省级卫生乡镇、8 个省级卫生村；启动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65 周年纪念活动；病媒生物防制达到 C 级标准；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

4. 完成婚检 2520 对、婚检率 86.29%；完成孕检 1379 对，完成目标任务的 116%；两癌筛查 6635 人次；孕产妇死亡率 0、婴儿死亡率 2.6‰、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6‰。

5. 印发《洪雅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十三五”规划》和《洪雅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县域就诊率达 94.7%。

6. 向上争取项目资金 4827.59 万元。

7. 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投资 10523 万元，完成主体建设，进入内装阶段。

8. 开展 2017 年洪雅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人感染 H7N9 疫情)应急处置演练;建成 6 个规范化犬伤门诊。

9. 120 急救指挥中心投用,受理急救事件 2070 多起。

10.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技术培训 5 次、督导考核 4 次;全面完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录入 314568 份,录入率达 102.37%。

11. 编制《洪雅县乡镇卫生院规范化管理办法》。

12. 247 家医疗机构、633 名医师、832 名护士完成电子化注册。

13. 创建 4 家“住得舒心”示范店。

14. 强化安全、信访、稳定,调处医疗纠纷 30 起,处理信访 24 件,实现“六不发生”目标。

15. 亮点工作:一是在全市率先印发《洪雅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看病就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扶贫救助基金规模扩大到 500 万元,成功救助 40 人。二是承办 2017 年眉山市精神卫生工作现场培训会,洪雅作经验交流;代表眉山市接受四川省精神卫生工作检查;承办全市“12.1”世界艾滋病日宣传活动。三是打造洪雅县青少年防艾教育实践基地。四是争取到“洪雅县老年人艾滋病综合宣传干预省级财政补助重大疾病防治项目”资金 20 万元。五是完成省级克山病消除评价工作。六是以县政府名义下发《关于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推

动全县中医药健康发展，实现医养结合。七是制发《为规模以上企业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实施方案》，印制医疗服务专家联系卡，专家与联系人已全部对接。八是爱心献血屋投入使用，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团体献血 804 人次。九是开展医改第三方评价。十是规范医疗废物的收集、分类、转运和废水处置管理，修建“洪雅县医疗废物暂存中心”，顺利通过全国环保督查。十一是印发《洪雅县高危孕产妇管理方案（2017 年版）》，建立高危孕产妇急救专家组，实行 24 小时值班，开展全县产科急救演练。十二是推广使用《母子健康手册》，实现“一证在手，全程服务”的生育与妇幼健康服务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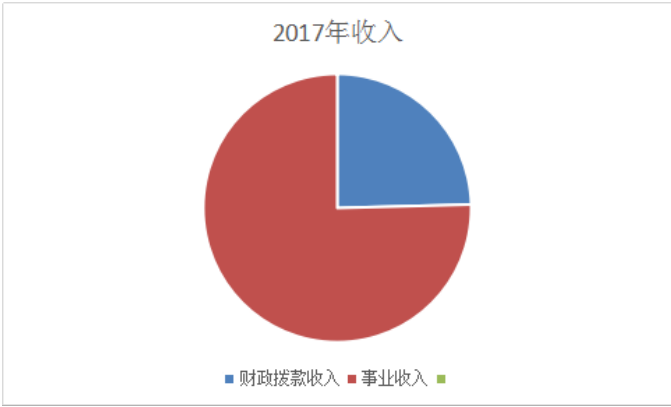
二、部门概况

洪雅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属二级单位 2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在职在编 18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在职在编 9 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2 个，在职在编 356 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 个，在职在编 48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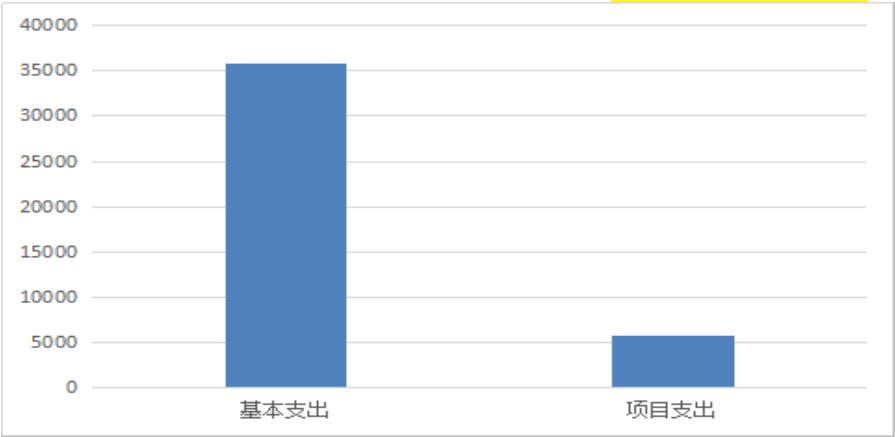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卫生计生系统本年收入合计 43164.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12.22 万元，占 24.5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32551.87 万元，占 75.41%；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

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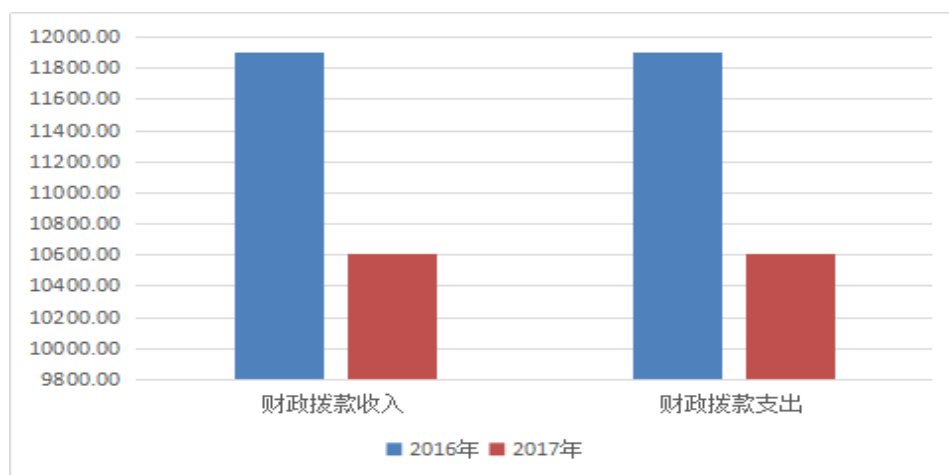
2017 年卫生计生系统本年支出合计 41516.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802.14 万元，占 86.24%；项目支出 5714.69 万元，占 13.7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洪雅县卫生计生系统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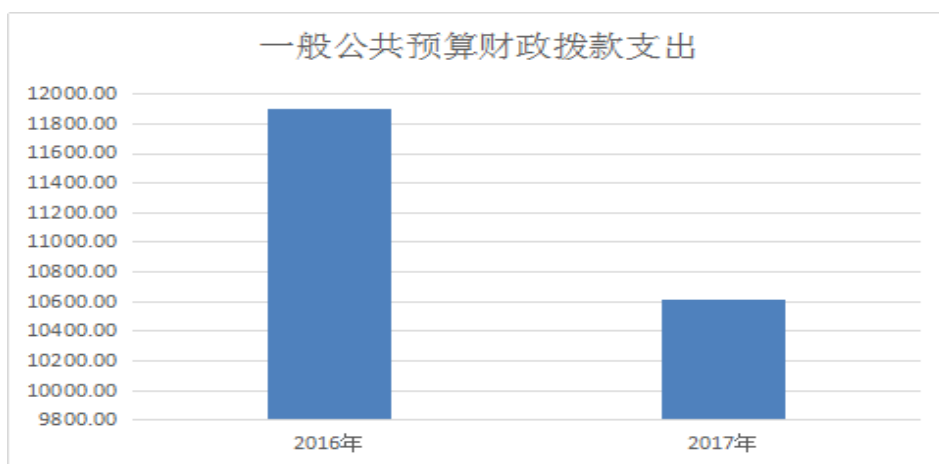
10612.22 万元，支出总决算数 10612.2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了 1287.05 万元，减少了 10.82%，支出减少减少了 1287.05 万元减少了 10.82%。（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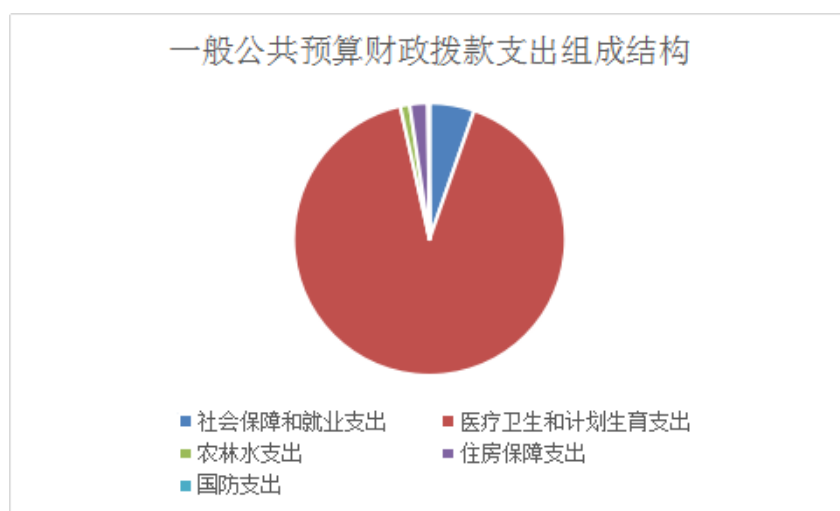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洪雅县卫生计生系统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12.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5.56%。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了 1287.04 万元，下降了 10.82%。（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卫生计生系统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12.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27 万元，占 5.34%；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9678.92 万元，占 91.2%；农林水支出 119.33 万元，占 1.12%；住房保障支出 225.58 万元，占 2.4%；国防支出 22.12 万元，占 0.21%。（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7 年决算数为 195.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17 年决算数为 354.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17 年决算数为 8.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红十字事业(项):2017 年决算数为 7.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 年决算数为 368.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2017 年决算数为 516.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综合医院(项):2017 年决算数为 270.5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精神病医院（项）：2017 年决算数为 267.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乡镇卫生院（项）：2017 年决算数为 1517.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17 年决算数为 565.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17 年决算数为 653.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卫生监督机构（项）：2017 年决算数为 70.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妇幼保健机构（项）：2017 年决算数为 367.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17 年决算数为 1515.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17 年决算数为 419.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2017 年决算数为 218.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中医药专项（项）：2017 年决算数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2017 年决算数为 32.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17 年决算数为 1820.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7 年决算数为 13.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7 年决算数为 126.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管理事务(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2017 年决算数为 8.4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 2017 年决算数为 115.4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 2017 年决算数为 795.2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农林水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 2017 年决算数为 119.3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17 年决算数为 225.5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国防支出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 2017 年决算数为 22.1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卫生计生系统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12.2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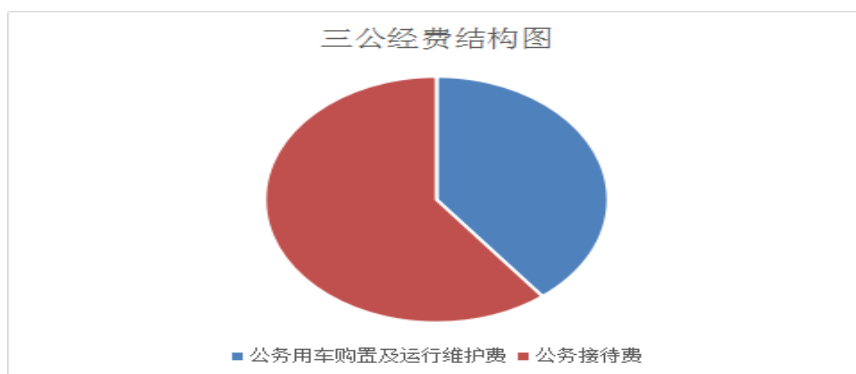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 746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14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生计生系统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年初未预算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24.9 万元，下浮 77.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无变化，均为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25.51 万元，下降 89.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61 万元，增长 16.18%。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费降低是因为从 2016 年 9 月起实施公车改革，公车交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产生的费用为下属事业单位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车辆开展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产生费用；接待费增长的原因是 2017 年下属事业单位疾控中心接受检查较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85 万元，占 39.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38 万元，占 60.5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 年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5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 卫生计生系统共有车辆 26 辆, 其中: 轿车 2 辆、其他车型 2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5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日常业务工作(例如: 开展水质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狂犬病调查)、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2017 年公务接待费 4.3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2 批次, 632 人, 共计支出 4.38 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 (接待具体项目、金额)。其中: 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

省爱卫办、重传办艾滋病防治和爱国卫生工作检查 2100 元

市卫计委春节安全生产和行业环保检查 820 元

青神县卫计局来我县考察学习爱卫工作 770 元

雅安市天全县卫计局参观考察我县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设备捐赠项目 480 元

广元市和眉山市中心血站工作人员考察我县爱心献血屋建

设 1020 元

市政府对卫计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 840 元

市卫计委对我县开展计划生育工作 2576 元

市卫计委副主任率队到我县开展调研 2100 元

荣县卫计局组织参观学习社会福利基金 840 元

眉山市红十字会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 400 元

市人大常委会莅临洪雅调研康养事业发展 1680 元

市红十字会对我会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工作督导 200 元

市卫计委到洪检查卫生计生工作推进情况 750 元

市卫计委考核我县计划生育工作 2448 元

市卫计委到我县调研计划生育工作 860 元

市政府、市卫计委领导莅临我县参加 12.1 世界艾滋病日宣传活动 1182 元

省卫计委督导红十字会灾后重建项目建设情况 500 元。

市卫生执法监督支队到我县督导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工作 3165 元

荣经县 CDC 学习血防工作 900 元

省 CDC、省农牧局督导人畜共患结核病工作 650 元

市 CDC 督导我县疾控工作 800 元

省 CDC 联系培训会 491 元

市卫计委半年督导 2600 元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卫生计生系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5 年比较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卫生计生系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5 万元。主要用于 24.9 万元用于犬伤门诊建设；26.50 万元用于购买除四害服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卫生计生系统公有车辆36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车辆（救护车、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等）35量；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8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7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

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 2 个，涉及财政资金 1715.43 万元，覆盖率达到 3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2017年，根据部门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蓝图，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是预算编制情况。

2017年财政预算基本支出按照县委编办和县人社局核定的编制数和档案工资进行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进行预算，项目支出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和工作需要编制项目预算资金。

二是执行管理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80000元，支出72286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50000元，支出43759元，2017年接受省上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血吸虫防治达标考核、省级卫生城市复评等重大接待活动接待人次增加，接待费用增加，2017年共接待42批次，632人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7年预算30000元，实际支出28527元，较2016年降低89.94%，我县

于16年7月开始实施公务用车管理，我局原有2辆公务用车划归到公车办统一管理，但是行驶证上信息还是在我单位。2016年发生7个月公务用车运行费，2017年卫计局公务用车发生额为0元。

（2）项目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执行。

计划生育项目资金（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共计预算2192.124万元，实际拨付2192.124万元，结余资金为核实后不符合政策人员，结余资金下年度继续使用。

基本公共卫生资金预算1515.27万元，支出1515.27万元。

取消药品加成、全科医生特设岗位、卫生扶贫救助基金等预算695.283万元，支出695.283万元。

三是综合管理情况。

（1）预决算公开：2017年严格按照上级的要求，我局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预决算工作。

（2）资产管理：根据《洪雅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6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对单位进行全面的资产亲传，并就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近年来，我局制定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机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7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87分，存在的问题：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

步提高。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改进建议：一是进一步推动医改纵深发展。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公平与效率、激励与约束等关系，建立起保持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长效机制，建立起适应新形势和新常态的计划生育工作服务管理新机制。重点围绕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改革和计划生育工作转型发展，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建立科学合理、运转高效的管理机制和有激励、有约束的医疗卫生机构内部运行机制，增强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活力。二是提高预算准确率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计划，避免超额支出的情况，以加强预算的控制。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准确率。三是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部门决策(25 分)	目标任务(15 分)	相关性(5 分)	5
		明确性(5 分)	5
		合理性(5 分)	5
	预算编制(10 分)	测算依据(5 分)	5
		目标管理(5 分)	5
综合管理(30 分)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2 分)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1 分)	1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1 分)	1
	中期评估(2 分)	执行中期评估(2 分)	1
	绩效监控(5 分)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2 分)	1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3 分)	1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2)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1 分)	1

	分)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1 分)	1
	资产管理 (6 分)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 (2 分)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 (2 分)	2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2 分)	2
	内控制度管理 (2 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 (2 分)	2
	信息公开 (6 分)	预算公开 (2 分)	2
		决算公开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 (2 分)	1
	绩效评价 (5 分)	绩效评价开展 (2 分)	2
		评价结果应用 (3 分)	2
部门绩效情况 (45 分)	履职成效 (20 分)	部门特性指标	20
	可持续发展能力(15 分)	重点改革(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 分)	5
		科技(制度、方法、机制等)创新 (5 分)	1
		人才培养 (5 分)	2
	满意度 (10 分)	协作部门满意度 (3 分)	3
		管理对象满意度 (3 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4 分)	4

三是部门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本部门对下属单位疾控中心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5 分,存在的问题: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明确绩效目标,量化细化相应指标。

本部门对艾滋病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存在的问题：一是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二是资金使用中个别资金支出欠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明确绩效目标，二是规范资金使用。

2017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艾滋病防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5
	绩效目标 (10分)	明确性	5	3
		合理性	5	3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使用	4	3
	项目执行 (3分)	执行规范	3	3
(特性指标 70分) 项目绩效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5
		完成成本	5	5
	效益项目 (50分)	经济效益 (可选项)	40	

		社会效益（可选项）		
		生态效益（可选项）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公平效率（可选项）		
		使用效率（可选项）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95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医疗机构的医疗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慈善总会等捐赠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指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死亡抚恤：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意见丧葬补助费。

其他优抚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现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现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指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综合医院：指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中医（民族）医院：指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精神病医院：指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乡镇卫生院：指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卫生监督机构：指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妇幼保健机构：指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精神卫生机构：指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精神卫生机构的支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基本公共卫生支出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指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指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

项支出。

其他中医药支出：指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计划生育服务：指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免费服务的支出。

9. 农林水支出

社会发展：指用于农村贫困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医疗、卫生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国防支出

（人民防空）：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1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指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3. 债务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指地方政府用于归还其他一般债务

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1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